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莊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51(2)(r)條及第13.51B(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調查及暫停相關僱員的職務及權力的內幕消息(「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封志宏先生及本公司兩名僱員(如該公告所披露暫停職務)，均非董事會成員。此外，根據廉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其網站刊登的新聞公佈(「廉署新聞公佈」)，廉署拘捕了相關僱員，懷疑彼等向分判商收受利益，以批出多份合約予該些分判商。有關合約涉及為商業機構提供的服務，以及向本公司提供車輛及相關維修保養服務，但並

不牽涉與政府簽訂的合約。廉署新聞公佈全文及進一步詳情可瀏覽以下鏈接：

https://www.icac.org.hk/tc/p/press/index_id_2237.html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壯博士(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博士(主席)、顏俊先生、李妍梅女士、吳志勇先生、湯玉雲女士及陸雪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